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
號

承辦人：柳昀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轉5602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4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」第6點與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第4點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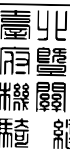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大會95年8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6690號函示修正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最有利標須知）第6點「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，應...逐項討論後為之。評選結果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乙節，茲有以下疑義，請 大會惠予釋示：

(一)機關依「最有利標須知」第6點規定將評選結果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，其監辦程序有所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3條規定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，應由其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；另採購法第12條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，應由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，係就採購法令決標監辦相關規定予以陳明。

- 2、依「最有利標須知」第6點規定，採購評選委員會評



選之結果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故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之過程及結果（未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）尚未涉及決標，是否無須依上開規定執行監辦程序？

3、承上，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結果後，方可決定最有利標廠商而予決標，有關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結果之過程是否須依採購法第12、13條規定執行監辦程序？請 大會惠予釋示。

(二)依採購法第48條：「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，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，即應依招標文件所時間開標決標...」，機關如於招標文件規定開標及決標之時間，惟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結果之時間難以掌握，如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結果（決標）之時間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，是否違反前揭規定？

三、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第3點：「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之審查標準，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辦理招標...」；第4點：「機關依本作業須知辦理開標，應依資格、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。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經本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，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，方得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。」，依前揭規定，機關不得於評分時開啟價格標，是故異質採購最低標是否不得將投標廠商標價列入評分？請 大會惠予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